

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对象： 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：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 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

委托日期： 2020 年 09 月 09 日

报告日期： 2020 年 09 月 21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007008J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检测对象	综合大气污染物	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	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	
联系人	刘泽刚		联系电话	0533-8409081	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完成日期	2020.09.21	
样品数量	低浓度颗粒物： （滤膜+采样嘴）3 套。	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	
样品状态	低浓度颗粒物：（滤膜+采样嘴）样品完整无损。				
分析日期	2020.09.10 签发日期：				
编制人		审核人		批准人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007008J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测定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含氧量 (%)
2020.09.09	油品升级	低浓度颗粒物	2007008J Y001	3.3	65076	0.21	5.1	9.4
		低浓度颗粒物	2007008J Y002	3.7	64796	0.24	5.7	9.4
		低浓度颗粒物	2007008J Y003	4.1	65131	0.27	6.4	9.5
备注	无							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、质控措施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AUW220D 分析天平 A-11-23	1.0 mg/m ³
质控措施	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；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，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，且在有效期内；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	

以下空白

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仅对样品负责，不作判定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及数据和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